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獨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IC 中国电科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

隨附股東周年大會使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com.cn>)。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附錄一 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訂，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執行董事：

李濤女士(董事長)

武曉東先生

胡江兵先生

朱銳先生

金濤先生

陳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

新航路18號

郵編：61173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1樓1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女士

鍾其水先生

薛樹津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日期為四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其中包括廢止《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試行辦法已經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中國新法規**」）。自試行辦法生效之日起，中國發行人應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鑑於上述中國新法規，聯交所已對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中國新法規。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據此對委任獨立董事作出更為詳盡的規定。

此外，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發佈的「關於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建議」的諮詢結論的結論，對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因此（當中包括），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透過電子方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關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相關公司通訊。上市發行人必須對其章程文件進行任何必要修改，以便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舉行的首次股東周年大會之前遵守該等規定。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i)中國新法規；(ii)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的其他規定；(iii)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v)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全文乃以中文編製，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譯本，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且或會對文書或翻譯進行改善。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其中根據公司法作出的涉及股東會、董事會職權等的修訂（即公司章程修訂後的第4條、第52條、第56條、第72條、第75條、第90條、第98條至第106條、第129條），待取得股東批准後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其他修訂在取得股東批准後立即生效。

3.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

隨附股東周年大會使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com.cn>)。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的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5.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轉讓。為符合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郵編：611731)(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檔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文任何聲明或本文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 a.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二零二三年度工作報告；
- b. 本公司監事會二零二三年度工作報告；
- c.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
- d.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分配方案(不派息)；及
- e. 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擬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與建議修訂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有關的提案。

承董事會命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中國成都，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注：

1.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請注意，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下午四時三十分)時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後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營業時間時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作表決。
3. 每一位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位股東代理人出席大會時，須對每一位代理人分別進行書面委任，每一位股東代理人僅能根據其所取得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注明之授權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閱讀隨附的通函。
4.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受委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注明簽發日期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法定代理人已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法人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人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理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公司股東的正式印章或其他由其法人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5. 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托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應當經由公證律師證明。就H股持有人而言，該等授權簽署的委托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或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後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則須送達本公司之注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郵編：611731)，方為有效。
6. 股東周年大會預期為半天，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費，有關費用由彼等負責。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濤女士(董事長)
武曉東先生
胡江兵先生
朱銳先生
金濤先生
陳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女士
鍾其水先生
薛樹津先生

本附錄之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之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統一將「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
2	<p>第一條</p> <p>為維護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共共產黨章程》(簡稱《黨章》)、《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p>	<p>第一條</p> <p>為維護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共共產黨章程》(簡稱《黨章》)、《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u>國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有關法律法規</u>，制定本章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補充修改意見的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本公司是在原郵電部成都電纜廠的基礎上整體改組而成。公司經國家體改委體改生[1994]107號檔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4年10月1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p> <p>公司的營業執照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1010020193968XY。</p> <p>公司的發起人為：郵電部成都電纜廠</p>	<p>本公司是在原郵電部成都電纜廠的基礎上整體改組而成。公司經國家體改委體改生[1994]107號檔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4年10月1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p> <p>公司的營業執照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1010020193968XY。</p> <p>公司的發起人為：郵電部成都電纜廠</p>
3	<p>第四條</p> <p>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p>第四條</p> <p>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u>董事長辭任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p> <p><u>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第十二條</p> <p>公司可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趨勢、國內外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司發展能力，經股東會決議並報政府有關機關批准，調整投資方針及經營範圍和方式。</p>	<p>第十二條</p> <p>公司可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趨勢、國內外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司發展能力，經股東會決議並報政府有關機關批准，調整投資方針及經營範圍和方式。</p> <p><u>公司對外投資和合作，嚴禁股權代持、虛假合資、掛靠經營、掛靠國企等情形。</u></p>
5	<p>第十七條</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0,000萬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24,000萬股，均為內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六十。該部分股份現由成都四威電子有限公司持有。</p>	<p>第十七條</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0,000萬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24,000萬股，均為內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六十。該部分股份現由<u>成都四威高科技產業園有限公司</u>和<u>成都四威電子有限公司</u>分別持有<u>13,600萬股</u>(佔公司總股本的百分之三十四)和<u>10,400萬股</u>(佔公司總股本的百分之二十六)。</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p>第三十五條</p> <p>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有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第三十五條</p> <p>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有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u>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p>第四十七條</p> <p>(A)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第四十七條</p> <p>(A)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u>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上市地相關的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u>；</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及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及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B)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B)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8	<p>第五十二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第五十二條</p> <p>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u>二</u>以上(含百分之<u>一</u>)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p>
9	<p>第五十四條</p>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p>	<p>第五十四條</p> <p>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舉</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個月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p>第五十六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第五十六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u>一</u>以上(含百分之<u>一</u>)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11	<p>第六十三條</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第六十三條</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u>如其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p data-bbox="357 263 533 297">第六十四條</p> <p data-bbox="357 336 858 706">(一)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票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 data-bbox="357 749 858 1268">(二) 公司的股東，若是按香港證券(票據交易所)條例定義的認可票據交易所，可授權其認為是適當的人士，在公司會議上或公司的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人，但倘若獲授權人多於一位，則授權書必須訂明與其所獲授權有關的股份類別及數目。上述獲授權人有權代表該票據交易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力，正如該票據交易所(或其代理人)是公司個別的股東一樣。</p>	<p data-bbox="890 263 1066 297">第六十四條</p> <p data-bbox="890 336 1391 706">(一)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票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 data-bbox="890 749 1391 1344">(二) 公司的股東，若是按香港證券(票據交易所)條例定義的認可票據交易所，可授權<u>公司代表</u>或其認為是適當的人士，在公司會議、<u>債權人會議</u>上或公司的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人，但倘若獲授權人多於一位，則授權書必須訂明與其所獲授權有關的股份類別及數目。上述獲授權人有權代表該票據交易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力(<u>包括但不限於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正如該票據交易所(或其代理人)是公司個別的股東一樣。</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p>第六十七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第六十七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u>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	<p>第七十二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七十二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	<p>第七十三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七十三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六) <u>公司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u></p>
16	<p>第七十四條</p>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p>	<p>第七十四條</p>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u>本公司</u>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	<p>第七十五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半數以上董事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七十五條</p>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u>過</u>半數董事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18	<p>第九十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控股股東方黨組織的意見；</p> <p>(二)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第九十條</p> <p>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控股股東方黨組織的意見；</p> <p>(二)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的方案；</p> <p>(八)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三)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u>投資計劃</u>和投資方案；</p> <p>(五) <u>決定</u>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的方案；</p> <p>(八)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其有關負責人；</p> <p>(十四) <u>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三)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其有關負責人。</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須由<u>過半數</u>的董事表決同意。</p>
19	<p>新增一條</p>	<p>第九十八條</p> <p><u>公司董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最少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最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審核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u></p> <p><u>審核委員會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前款規定補足委員人數。</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0	新增一條	<p data-bbox="890 263 1066 297"><u>第九十九條</u></p> <p data-bbox="890 336 1305 370"><u>審核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u></p> <p data-bbox="890 412 1200 446"><u>(一) 檢查公司財務；</u></p> <p data-bbox="890 489 1390 749"><u>(二) 審核公司的財務資訊及其披露情況，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監控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和管理層實施財務會計報告程式的有效性；</u></p> <p data-bbox="890 791 1390 974"><u>(三) 檢查、監督和評價公司內部審核工作，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u></p> <p data-bbox="890 1017 1390 1238"><u>(四)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師，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師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師對其審計工作承擔相應責任；</u></p> <p data-bbox="890 1281 1390 1421"><u>(五) 督促公司確保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並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溝通；</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六) 評估公司員工舉報財務會計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機制，以及公司對舉報事項作出獨立公平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的機制；</u></p> <p><u>(七)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建議；</u></p> <p><u>(八) 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21	新增一條	<p><u>第一百條</u></p> <p><u>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u></p> <p><u>(一)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二)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u></p> <p><u>(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2	新增一條	<p data-bbox="890 263 1102 300"><u>第一百〇一條</u></p> <p data-bbox="890 336 1390 523"><u>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u></p> <p data-bbox="890 559 1390 785"><u>提名委員會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前款規定補足委員人數。</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3	新增一條	<p data-bbox="890 263 1102 300"><u>第一百〇二條</u></p> <p data-bbox="890 336 1305 372"><u>提名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u></p> <p data-bbox="890 408 1390 559"><u>(一) 檢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u></p> <p data-bbox="890 595 1390 670"><u>(二)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u></p> <p data-bbox="890 706 1390 780"><u>(三)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u></p> <p data-bbox="890 817 1390 891"><u>(四) 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24	新增一條	<p data-bbox="890 923 1102 959"><u>第一百〇三條</u></p> <p data-bbox="890 995 1390 1146"><u>公司董事會設置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前款規定補足委員人數。</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5	新增一條	<p data-bbox="890 263 1098 300"><u>第一百〇四條</u></p> <p data-bbox="890 336 1385 410"><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u></p> <p data-bbox="890 449 1385 597"><u>(一) 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 data-bbox="890 636 1385 785"><u>(二) 組織董事會對董事的履職評價，向董事會建議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u></p> <p data-bbox="890 823 1385 898"><u>(三) 監督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u></p> <p data-bbox="890 936 1385 1010"><u>(四) 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參與制訂本人的薪酬；</u></p> <p data-bbox="890 1049 1385 1123"><u>(五) 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6	新增一條	<p data-bbox="884 263 1102 300"><u>第一百〇五條</u></p> <p data-bbox="884 336 1390 597"><u>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發展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戰略發展委員會設主席一名，若公司董事長為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則由董事長擔任主席。</u></p> <p data-bbox="884 634 1390 859"><u>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前款規定補足委員人數。</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7	<p>新增一條</p>	<p><u>第一百〇六條</u></p> <p><u>戰略發展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u></p> <p><u>(一) 研究公司中長期戰略發展規劃並提出建議；</u></p> <p><u>(二) 研究《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經過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重大資本運作和資產經營專案並提出建議；</u></p> <p><u>(三) 研究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並提出建議；</u></p> <p><u>(四)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u></p> <p><u>(五) 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28	<p>第一二〇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u>第一百二十九條</u></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因犯有貪汙、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二) 因犯有貪汙、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29	<p>第一百三十三條</p> <p>公司違反第一百三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一百四十二條</p> <p>公司違反<u>第一百四十條</u>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0	<p>第一百四十一條</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p> <p>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公司至少應當在上述的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天，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一百五十條</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p> <p>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公司至少應當在上述的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天，將前述報告<u>提供予</u>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u>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u></p>
31	<p>第一百四十二條</p>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第一百五十一條</p> <p>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2	<p>第一百四十三條</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u>第一百五十二條</u></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p>
33	<p>第一百四十四條</p> <p>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u>第一百五十三條</u></p> <p>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u>3個月</u>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u>4個月</u>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4	<p data-bbox="352 266 608 300">第一百六十三條</p> <p data-bbox="352 353 858 640">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 data-bbox="352 693 858 768">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 data-bbox="352 821 858 1023">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 data-bbox="885 266 1141 300"><u>第一百七十二條</u></p> <p data-bbox="885 353 1391 640">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 data-bbox="885 693 1391 810">股東會進行清算的<u>特別</u>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 data-bbox="885 863 1391 1066">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會作最後報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5	<p>第一百七十條</p> <p>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內容的，一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u>第一百七十九條</u></p> <p>公司章程的修改，<u>如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應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u>；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36	<p>新增一章</p>	<p><u>第二十二章 公司通知</u></p>
37	<p>新增一條</p>	<p><u>第一百八十一條</u></p> <p><u>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u></p> <p><u>(一) 以專人送出；</u></p> <p><u>(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u></p> <p><u>(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u></p> <p><u>(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u></p> <p><u>(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u>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u></p> <p>(七) <u>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u></p> <p><u>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就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本公司可以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以電子方式、在本公司網站發佈資訊的方式或郵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u></p> <p><u>「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u></p> <p><u>(一) 年度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u></p> <p><u>(二) 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u></p> <p><u>(三) 會議通告；</u></p> <p><u>(四) 上市文件；</u></p> <p><u>(五) 通函；</u></p> <p><u>(六) 委派代表書；</u></p> <p><u>(七) 上市規則所列的其他公司通訊。</u></p> <p><u>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上述公司通訊的印刷本。</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8	新增一條	<p><u>第一百八十二條</u></p> <p><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u></p>
39	新增一條	<p><u>第一百八十三條</u></p> <p><u>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0	新增一條	<p><u>第一百八十四條</u></p> <p><u>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檔，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u></p>

註：除上表外，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本章程修訂後的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